

ICS 65.120

CCS B 25

DB 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DB65/T 4723—2023

芦苇青贮技术规程

Code of practice for reed silage production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02-23 发布

2024-04-10 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新疆畜牧科学院提出。

本文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新疆畜牧科学院饲料研究所、且末县畜牧兽医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文奇、徐凯、张志军、迪力夏提、张俊瑜、阿不夏合满·穆巴拉克、郭同军、董斌、刘艳丰、卡合曼·玉素甫、苏玲玲、库尔班江·吾斯曼、秦荣艳、陈翔宇、吴静静、邢巍婷、热娜·艾尔肯、张步廉、罗萍、刘志强、郭雪峰、牛青青、毕兰舒、董志国。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请咨询新疆畜牧科学院饲料研究所、且末县畜牧兽医局。

对本文件的修改意见建议，请反馈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408号）、新疆畜牧科学院饲料研究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街468号）、且末县畜牧兽医局（且末县幸福南路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167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 联系电话：0991-8568089；传真：0991-8527722；邮编：830004。

新疆畜牧科学院饲料研究所 联系电话：0991-3075266；传真：0991-3075266；邮编：830011。

且末县畜牧兽医局，联系电话：0996-7629068；传真：0996-7629068；邮编：8419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0991-2818750；传真：0991-2818750；邮编：830004。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芦苇青贮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芦苇青贮技术的原料要求、青贮制作、贮后管理、取用等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的芦苇青贮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3519 包装用聚乙烯热收缩膜
- GB/T 22141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酸化剂通用要求
- GB/T 22142 饲料添加剂 有机酸通用要求
- GB/T 22143 饲料添加剂 无机酸通用要求
- NY/T 1444 微生物饲料添加剂技术通则
- NY/T 2698 青贮设施建设技术规范 青贮窖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芦苇 reed

芦苇是多年水生或湿生、旱生的禾草。

3.2

孕穗期 boot stage

从芦苇叶的伸长、展开直至抽穗前称为孕穗期。

3.3

抽穗期 heading stage

芦苇发育完全的穗，随着茎秆的伸长而伸出顶部叶的现象。一般抽穗期是指50%芦苇植株开始抽穗。

3.4

芦苇青贮 reed silage

适时收获的青芦苇经粉碎后装填至青贮设施及容器中，在密闭条件下经过发酵调制成的青贮饲料。

3.5

裹包青贮 wrap silage

采用打捆机将收割的新鲜牧草或秸秆原料高密度压实打捆，通过裹包机用拉伸膜包裹，在厌氧环境下进行以乳酸菌为主导的发酵过程。

3.6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窖池青贮 cellar silage

将收割的秸秆牧草经粉碎后，装入用砖石、水泥或混凝土建造的圆形、椭圆形或长方形青贮窖中，逐层压实密封，使其在厌氧条件下积累乳酸，抑制有害菌生长，使原料达到长期保存的一种青贮饲料制作方法。

3.7

青贮添加剂 silage additive

在青贮制作过程中加入的用于增加发酵初期乳酸菌活菌数、乳酸浓度，降低青贮原料的pH值、提高青贮饲料消化水平、改善青贮饲料的适口性等方面的添加物。

4 原料要求

4.1 收割时期

在芦苇孕穗至抽穗期进行刈割。

4.2 留茬高度

旱生芦苇留茬高度10 cm左右，水生芦苇留茬高于水表面20 cm左右。

4.3 加工

芦苇粉碎长度以1 cm~3 cm为宜；机械收割时可同步进行切段和揉丝处理。

4.4 水分控制

芦苇青贮原料含水量应控制在60%~70%。若芦苇水分较低，可加适量水进行调整；若水分含量过高，需晾晒至适量水分后制作。

4.5 收割后青贮的时间间隔

新鲜芦苇收割后，水分损失过快，应尽快青贮。芦苇收割、粉碎或揉丝到入窖青贮，其时间间隔一般不超过12 h。

4.6 青贮添加剂的使用

添加以乳酸菌为主的复合菌剂，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T 22141、GB/T 22142、GB/T 22143和NY/T 1444的规定。

5 青贮制作

5.1 窖池青贮

5.1.1 设施要求

青贮窖建设应符合NY/T 2698规定的要求。

5.1.2 步骤

芦苇青贮制作步骤如下：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a) 准备工作。装填前清扫干净窖壁后消毒，并铺上大小合适的塑料薄膜，延伸出墙体的塑料薄膜长度应满足封窖要求；
- b) 装填和压实。将已粉碎好的芦苇原料逐层入窖，每层装填厚度不宜超过 30 cm；按每 10 t 芦苇青贮料添加 0.5 kg~1.0 kg 青贮添加剂；青贮添加剂加水活化后配置成添加剂溶液，均匀喷洒在芦苇青贮料表面；同时，向芦苇青贮料均匀洒水，控制青贮料适宜的水分。压实和装填可同步进行，可人工踩踏或机器压实，窖贮中间部分可借助设备压实，角落需通过人工踩踏的方式压实，操作过程要减少杂质和污物的污染；
- c) 入窖时间。原料切碎到入窖完毕，时间不超过 3 d；
- d) 装填高度。窖装满压实后，青贮原料应高出窖身 20 cm~30 cm；
- e) 密封。在窖顶用塑料薄膜覆盖密封，将衬膜展开从四周拉向窖顶固定，衬膜交叉重叠长度应>2 m，连接处应密封。再将大封膜展开平行盖在窖上，放置轮胎等重物压实。

5.2 裹包青贮

采取用捆包机高密度压实打捆，用青贮塑料拉伸膜裹包起来，裹包层数不低于6层，包膜层层重叠50%以上，裹包的密度不低于600 kg/m³。青贮塑料拉伸膜应符合GB/T 13519的规定。

6 贮后管理

6.1 存放

青贮裹包存放在地面平整、排水良好、没有杂物和其他尖锐物的地方，码垛存放，不超过3层。

6.2 管理

青贮窖四周挖排水沟，防积水向窖内渗入。顶部出现积水及时排除，定期检查青贮窖，发现有裂纹或漏洞时，应及时覆土压实。青贮裹包做好防鼠、防鸟工作，定期检查裹包膜是否破损，如有破损及时修补。

7 取用

青贮6周后可取用。根据实际用量，从左到右或从右到左依次从青贮窖横截面逐层取用，弃用霉变饲料，取用厚度应≥ 30cm，取用截面应保持平整，取用完毕后及时密封。裹包青贮整包打开后，一次性用完，忌存放二次使用。

